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中區場次) 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中區場次)

貳、目的：

運用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之改寫案例，以及近年來相關案例，針對「大專校院」適用案例（包含違反專業倫理案例），辦理一場案例研討會，並將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判例爭點之相關議題，列入案例研討會之討論議程，以提供大專校院學校人員及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適法之論理脈絡，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

肆、承辦單位：逢甲大學

伍、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陸、辦理地點：逢甲大學第九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學思樓 2 樓)。

柒、參加人數及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 2 名)、教育部國教署及所設諮詢委員 10 名，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參加(並兼顧報名順序)，每場人數以 120 人計。

捌、研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逢甲大學校長致詞
09：10-11：10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程序疑義部分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講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尤美女律師
11：10-11：20	休息	
11：20-12：1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實體部分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講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尤美女律師
12：1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50 (電影) 14：50-15：30 (引言/與談)	電影「她有話要說」 性騷擾樣態 VS 調查專業人員的意識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引言人：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郭麗安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 與諮商學系
15：30-15：50	茶敘	
15：50-16：30	綜合討論	與談人：教育部代表 羅燦煥教授 吳志光教授
16：30-16：40	閉幕式	教育部代表致詞
16：40	賦歸	接駁高鐵烏日站

玖、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
- 二、具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需全程參加本案例研討會，始符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8點及第9點之規定。
- 三、報名方式：
 - (一)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即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rgEXq>，依報名順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 四、報名聯絡人：04-24517250分機2025張小姐或分機2022陳小姐。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前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取消報名。
- 五、本活動不提供住宿，由學員服務學校負擔差旅費。
- 六、交通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校校園停車位不足，不提供停車，請學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逢甲。如何到達甲 <https://www.fcu.edu.tw/traffic/>
 - (二)為協助搭高鐵參加之夥伴，活動當日上午8：30及下午16：40將安排烏日高鐵站至逢甲大學的接駁車，請於報名時登記。